厦门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招生简章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建，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国家 “211工程” 和 “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校有思明校区、漳州校区和翔安校区共三个校区，校园依山傍海、风光秀丽，已成为公认的环境最优美的中国大学校园之一。

我校正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进一步扩大直博生招生专业和数量，同时大幅提高直博生的相关待遇，欢迎各位推荐免试研究生积极申请我校直博生。我校目前几乎所有学院、研究院都举办暑期夏令营，时间在七月中旬，通过夏令营选拔优秀直博生、硕士研究生是我校重要途径，请有意向的申请者密切关注我校招办网站和各学院网站的夏令营办营通知。

**一、招生类别及选拔要求**

**（一）直博生**

直博生是指从优秀的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推免生）中选拔出来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我校所有可招收学术型博士生的学科都可招收直博生，具体招生学科和专业参见《厦门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直博生学制为五年。

**申请条件：**

1.推免资格要求：申请者须获得本科毕业院校的推免生资格；

2.毕业院校要求：申请者须毕业于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申请者所学专业的学科被列为国家重点学科，或所学专业的学科在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

3.成绩要求：申请者须学业成绩优秀，成绩名列本专业或年段前15%（进入“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即可申请）；

4.外语水平要求：申请者外语成绩要求与我校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申请条件相同（详见简章第一条第（二）点第5条）。

另外，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直博生申请者，经三名以上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特别说明：**上述申请条件仅为我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我校各院系可在此基本条件之上提高标准或增加其它要求。

**（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条件 ：**

1.推免资格要求：申请者须获得本科毕业院校的推免生资格；

2.毕业院校要求：

(1)对申请我校理、工、医类各专业申请者的毕业院校不作要求；

(2)文科类各专业申请者须毕业于国家高水平大学或重点大学，或申请者所学专业的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所学专业的学科在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或申请者已选拔进入“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班培养。申请我校艺术学院、外文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各专业申请者的毕业院校条件可适当放宽；

3成绩要求：申请者须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或年段前茅；

4.外语水平要求：我校文科类各专业要求申请者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500分及以上。理工医类、艺术类和体育类各专业要求申请者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TOEFL、GRE、雅思考试成绩达到其总分的60%及以上。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TOEFL、GRE或雅思考试的成绩证明。申请者的本科专业为外语类专业的，其外语水平达到相应的专业外语等级即可。

 另外，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者，经三名以上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获得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后，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特别说明：**1.上述申请条件仅为我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我校各院系可在此基本条件之上提高标准或增加其它要求;2.本校推免生申请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条件要求，请关注我校教务处《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办法》。

**二、申请材料**

1.《厦门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申请表》（通过我校推免生网上报名系统生成）；

    2．两位副教授及其以上专家的推荐信（空白表格在我校招生办网页下载）；  
    3．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在院系公章）；

    4．英语四、六级水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5．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其它材料。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和获奖证书者，请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注：若申请者通过我校的审核，以上书面申请材料请于来我校参加考试时随身携带并交给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其中英语等级/成绩证书、学术成果和获奖证书的原件供查验后退还给申请者，其余材料恕不退回）。

**三、报名**

申请者须于8月18日至 9月18日登陆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网页（网址：**http://ssyjsbm.xmu.edu.cn/）硕博招生频道的“厦门大学2017年推免生（含硕士生、直博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四、审核与选拔**

1．初审：由于我校实行三学期制，新学年要9月10日左右才开学，对于在8月18日至9月12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我校招生办将在9月13日前对申报者的网上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者的电子材料转至相关院系；对于在 9月13日至9月18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我校招生办将在二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并将初审合格者的电子材料转至相关院系。

2．复审：我校对申请者的审核与选拔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分阶段审核模式，即对于在8月18日至9月12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此类院系将在9月14日前完成对申报者的网上信息审核，根据相关原则择优选拔出部分申请者给予考核面试机会，同时对于在 9月13日至9月18日间进行网上报名的申请者，此类院系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并根据相关原则择优选拔出部分申请者给予考核面试机会；另外一种是集中审核模式，待到报名工作全部结束后，此类院系汇总所有申请者信息，根据相关原则择优选拔出部分申请者给予考核面试机会。

**五、考核及面试**

通过复审的申请者根据我校相关院系的安排前来我校参加考核及面试。通过夏令营选拔录取的推免生不用参加此次考核及面试。考核及面试时间为9月18日－9月27日（具体时间和安排请以各院系通知为准）。

**六、录取**

 我校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根据申请者的考核及面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对考核及面试不及格、体检不合格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推免生方能最终被我校正式录取。

**补充履行网上录取程序：**所有推免生（含硕士生、直博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所有的工作程序，因此8月18日至9月18日间通过“厦门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报名系统”申请并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含硕士生、直博生）和通过夏令营方式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含硕士生、直博生）都必须登录“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再次补充报名申请我校。具体补充申请流程：“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开放的第一天（预计为9月28日00:00点，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申请者须在24小时之内完成申请，否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在收到申请者申请后，我校将在24小时之内通过系统发送复试通知；申请者在接到我校发出的复试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我校将取消相应申请者的录取资格；申请者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后，我校将在24小时之内通过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在接到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我校将取消相应申请者的录取资格。申请者接受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

**七、奖、助学金**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等多个项目组成，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研究生的奖助类型有：

1.直博生新生奖学金。凡是被我校录取的直博生新生都将享受直博生新生奖学金。直博生新生奖学金每人2万元，在新生入学后和通过中期考核后分两次等额发放。直博生新生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各类奖助学金可以同时享受。

2.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长助学金。资助标准如下（单位：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型 | 学业奖学金 | 国家助学金 | 校长助学金 |
| 直博生，前三年 | 1.3 | 1.2 | 1.8 |
| 直博生，后两年 | 0 | 0 | 3 |
| 全日制学历型硕士研究生 | 1.1 | 0.6 | 0.12 |

注：学业奖学金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分12个月发放。如果以上奖助体系发生变化，请以我校最新的政策为准。

3.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校级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两次，各奖项奖励金额2000元/人-10000元/人不等。具体名额和评审办法以当年评奖通知为准。

4.学校每年投入9000余万元用于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相关岗位获得资助。

**八、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3]887 号）的文件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我校直博生学费为前三年每年1.3万元，第四年和第五年免收学费。

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全程3.3万元（含两年、两年半和三年学制）。

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具体标准请关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 http://zs.xmu.edu.cn ）。

**九、住宿以及费用**

 1．被录取在航空航天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能源学院、海外教育学院以及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与电化学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挂靠在化工系招收的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将入住我校翔安校区。思明校区和翔安校区的教学实验设施、师资、全校性选修课等教学资源共享。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在厦门岛的东北方向，与大陆相连，北靠香山风景名胜区，南与大海毗邻，风景优美。翔安校区总建设用地面积3645亩，距校本部34公里 ，通过翔安海底隧道半小时左右车程可直接抵达。

2．我校为全日制研究生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公寓。由学生提出申请，住宿费用自理。

直博生可申请入住博士生公寓，住宿条件：单人间，一般为独卫、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住宿费 2400 元 / 人·年；双人包间，一般为公共卫生间、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住宿费 1200 元 / 人·年，翔安校区双人间是独卫，住宿费是1600元/ 人·年）。

硕士研究生住宿条件：双人包间，一般为独卫、电话、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住宿费 1600 元 / 人·年；四人包间，一般为独卫、电话、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住宿费 1200 元 / 人·年。

此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栋宿舍楼提供自助洗衣机服务和免费开水供应。学生公寓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学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不超过三年。具体住宿安排在录取时另行通知。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十、其它**

1．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因材料虚假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取得直博生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学生，须以优良成绩完成本科最后一学年的学业，所有课程均不得有不及格情况，并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否则取消直博生和硕士研究生资格。

3．兼职博士生导师不招收直博生。

4．其它未尽事宜参见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十一、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电话：0592-2188888，传真：0592-2180256

 E-mail ： zs@xmu.edu.cn，网址 ： http://zs.xmu.edu.cn

各院系的联系电话请详见我校招生办公室网页，网址：

http://zs.xmu.edu.cn

**十二、若国家在2017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对本简章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布。**

**十三、本简章由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O一六年五月